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1日发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投资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且不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到期时间一致。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基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系统、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直销系统投资者可使用直销系统认购,若投资者未开立直销系统,可直接到本公司办理认购手续,未开直销系统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直销系统网上开户功能,详情请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看。

5、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请可理解为一次完成,但若开卡失败,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首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累计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自行开具基金账户,直接到本公司办理认购手续。

如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措施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成为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若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投资者采取限制措施,具体数量上、限制认购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外,还将提前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变更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任何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认购人所有的基金份额,利息按照认购在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投资者的姓名和认购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申请确认书或查询认购确认信息。

9、本公告对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2022 年 7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网址(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收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非直销系统开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申请。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风险,降低基金投资风险,使投资者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既不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不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赎回申请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的措施。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因此,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前将面临着赎回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存在投资本金损失,需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整体市场环境、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与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行承担基金投资的各类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情况,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 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本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15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158;D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159)

2、基金类型和类别
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对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且不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到期时间一致。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募集份额范围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证券市场资格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间与费用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发售规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即自该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销售。如发生不可抗力,则本基金募集可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酌情调整。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成立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若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投资者采取限制措施,具体数量上、限制认购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外,还将提前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变更募集规模上限。

(二)发售方式及认购渠道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提供其他场外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网上认购业务,网上交易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认购资料的认购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限),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渠道
投资者在认购时须选择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认购资料的受理日期
投资者在认购时须在规定时间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销售机构确认认购资料的受理日期,销售机构对认购资料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转账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办理认购。

(六)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并计入投资者所有,认购资料的受理日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的限制。

13、认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除此以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购买凭证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法律法规对养老金认定标准进行调整,则个人养老金账户持有人、养老金账户持有人均符合规定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D)特定投资群体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均按费率 5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执行。

(E)其他投资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间有多笔认购,且自行销售机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1、认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C 类 D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3)上述认购费用(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988.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988.42=11.58 元
认购份额=(9,981.42+3.00)/1.00=9,984.42 份
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可得 9,984.42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50.00 元,则可得到 99,5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特定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认购费用=(10,000-3.00)/1.00=10,003.00 份
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可得 10,003.00 份 C 类/D 类基金份额。

4、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需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户资料信息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投资者资料错误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选择在售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评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5)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在 T+2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申请材料。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直销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8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号:310290000290
账户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开户行名称: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290003100
直销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0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020294
账户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10101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0
投资者在办理直销系统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3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4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5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6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7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8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9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0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1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2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3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4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5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6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7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8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19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0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1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2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3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4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5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1)“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2)“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3)“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4)“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5)“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6)“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7)“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8)“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69)“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70)“姓名”栏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